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補字第178 號

原　　告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海英俊

上列原告因支付驗收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橋椿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770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19,0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14,2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3,75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